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

- 「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
-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保费相宜、自选所需，满足您保障需要的
附加危疾（重大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

相信您已拥有一份重大疾病保障，即使不幸患病，自己和家人的经济也能得到保障。然而，如不幸出现复发或确诊患上重症，现有保障是否足以应付生活上的所需开支？这个「保障缺口」的出现，源于您需要休养较长时间才能康复，甚至要动用积蓄来支付生活费。

我们的「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包含**2**个附加保障选项 — 「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和「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只需额外缴付相宜保费为自己投保此系列的计划，即助您巩固保障和填补「保障缺口」。「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就第3或第4期癌症提供一次性赔偿，「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就常见疾病：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为您提供多次索偿保障。在我们按所附加的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会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向您支付**严重疾病延伸保障**。以上两个附加保障让您毋须为日常生活开支操心，专注休养、早日重拾健康。



系列特点

「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



就严重癌症（即第3或第4期的癌症）
提供投保金额100%的一次性赔偿，保费相宜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就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提供多次索偿保障，
赔偿总金额高达投保金额的400%，保费相宜



保证每年续保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您可预先设定指示，让指定家人在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
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



您知道吗？

“

如不幸确诊**重大疾病**，

51%

香港人的储蓄仅可应付

<6个月

的生活费¹


第3期鼻咽癌患者的5年相对存活率为

78%²

”



「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

 **100%** 就严重癌症提供投保金额**100%**的一次性赔偿，保费相宜

「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为您也就是受保人（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提供保障，助您应付**第3或第4期癌症**带来的财务压力。

假如您不幸确诊第3或第4期癌症，我们将会一次性支付投保金额**100%**的金额作为**严重癌症保障**——让您毋须动用家庭积蓄，专注康复。

如欲了解「索偿严重癌症保障」和「严重癌症的定义」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系列的详细信息」部分。

您知道吗？



第3期大肠癌和乳癌患者的5年相对存活率，分别为

69%

和

76%³

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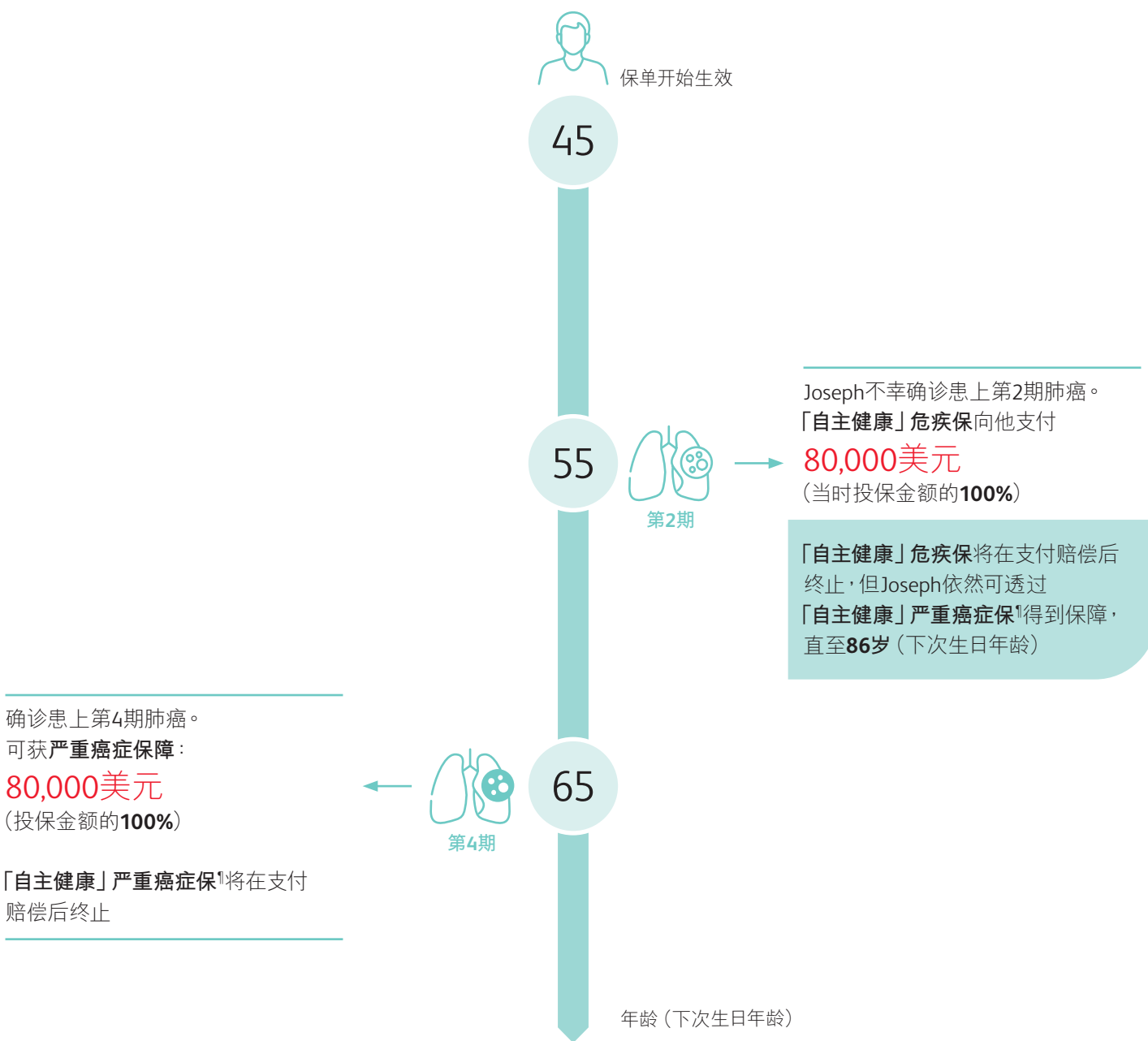
40%

子宫颈癌患者在**确诊时**已为末期阶段⁴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Joseph在45岁（下次生日年龄）为自己同时投保「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¹和「自主健康」危疾保，投保金额同为**80,000美元**。



[^] 以上例子假设Joseph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变更。此例子内的数字只作说明用途。

¹ 「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是一个可附加在我们任何指定基本计划的附加保障。在以上例子，此附加保障附加在「自主健康」危疾保（基本计划）。请参阅此基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了解详情。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就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提供多次索偿保障，赔偿总金额高达投保金额的**400%**，保费相宜

现今医学发达，治疗成效也见进步，然而倘若再次患上重大疾病，依然会带来庞大的财务负担。因此，「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在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外为您也就是受保人提供额外保障，涵盖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

根据「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您可作出**多次索偿**：最多**2次**癌症索偿以及就**心脏病发作或中风**合共最多**2次**索偿。在我们按所附加的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会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每次向您支付投保金额的**100%**作为**严重疾病延伸保障**，上限为投保金额的**400%**。

您知道吗？



接近

50%

膀胱癌患者接受膀胱切除术后出现复发⁵



就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作出多次索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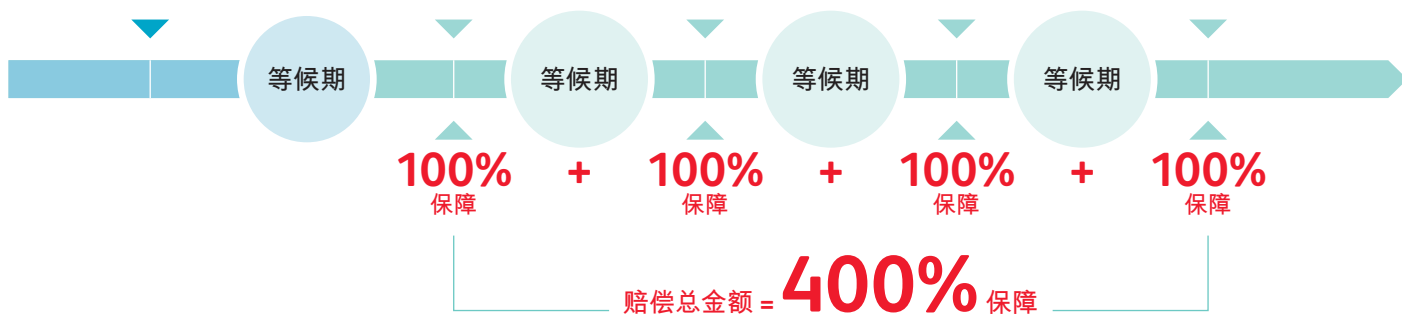
就附加在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下的**首次索偿**

其后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作出的**索偿**

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下的**严重疾病保障** (计划已附加「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 2次癌症索偿；以及
- 合共2次心脏病发作或中风索偿



多重索偿的等候期：在任何2次诊断之间相隔最少**1年**，但假如2次诊断均属癌症，有关诊断之间则必须相隔最少**3年**。您可就新病发或原有癌症的延续，包括复发、转移或持续癌症，在「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作出癌症索偿。

上述等候期适用于：

- 就附加在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下的严重病况和「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的索偿；以及
- 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的索偿。

有关详情可参阅以下「系列的详细信息」部分。



加深了解保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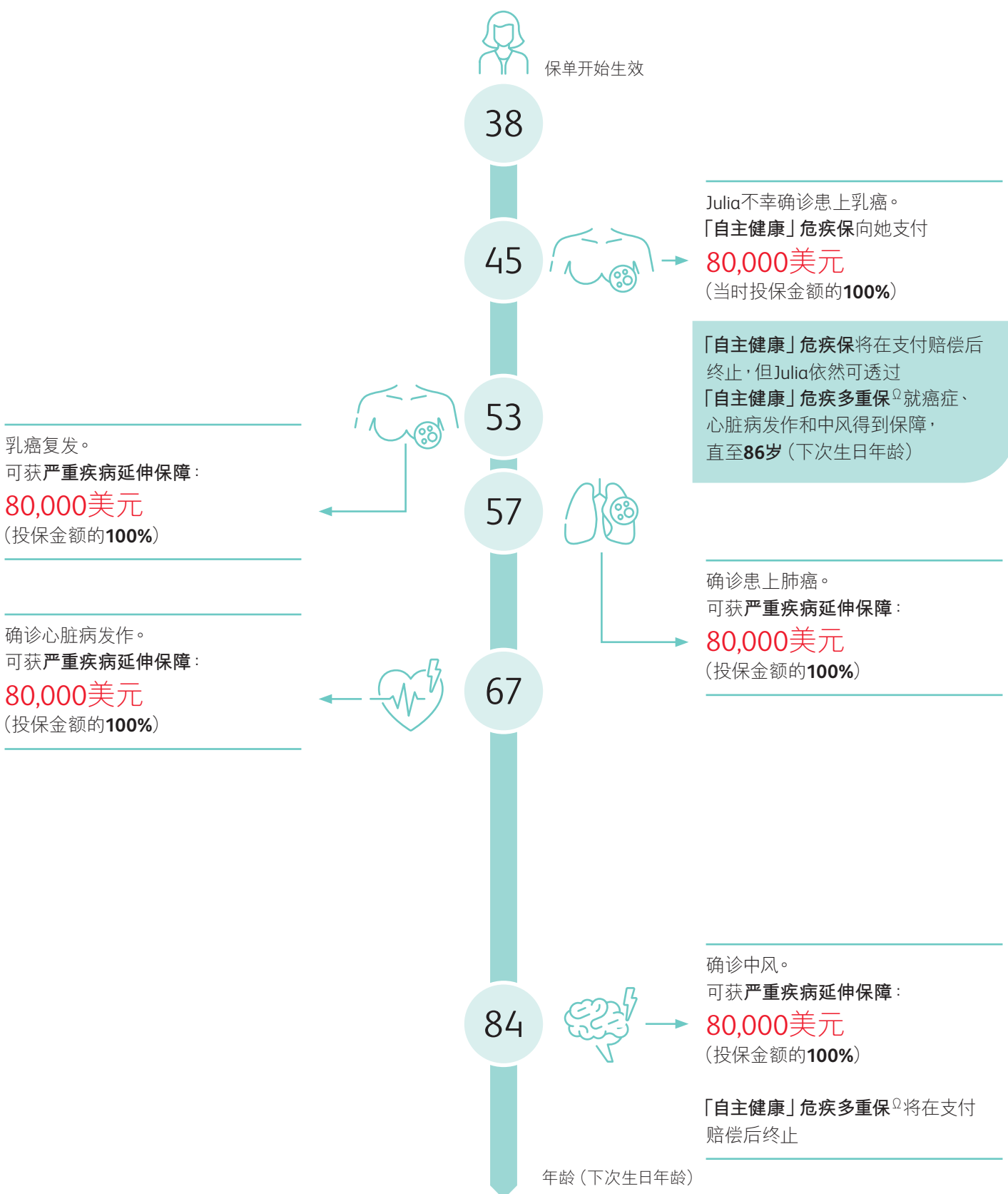


如何提出多次索偿？

假如投保人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该投保人必须在诊断患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时存活，并必须符合「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和「就前列腺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的要求，有关详情可参阅以下「系列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Julia在38岁（下次生日年龄）为自己同时投保「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Ω和「自主健康」危疾保，投保金额同为**80,000美元**。



以上例子假设Julia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变更。此例子内的数字只作说明用途。

^Ω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是一个可附加在我们任何指定基本计划的附加保障。在以上例子，此附加保障附加在「自主健康」危疾保（基本计划）。请参阅此基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了解详情。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 全方位体贴您的保障需要



保证每年续保

即使您的健康状况有变，我们保证您可**每年续保**，保障您直至计划所附加的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至86岁（下次生日年龄），以较先者为准。我们将会每年调整您的保费，直至保单完结。您可参阅以下「系列的详细信息」部分的「保费结构/计划续保」了解详情。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如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并无法亲自申领保险理赔，那该怎么办？透过「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您可预先设定指示，让指定家人在不幸发生时，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让您取得即时财务支援，解决燃眉之急。

如欲详细了解「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如欲了解各项保障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系列的详细信息」部分。

信息来源：

1. 香港保险业联会，「保障缺口」。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医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本港鼻咽癌分期存活率汇报。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医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2018年香港癌症统计概览。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医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本港妇科癌存活率汇报。
5. Cancer Therapy Advisor，「Cancer Recurrence Statistics」。

以上统计数字来自外部来源，仅供参考用途。我们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证，也毋须就由于任何偏差或遗漏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而承担任何法律或其他责任。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的任何保障：

- i. 该病况⁺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病况；或
- i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病况，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况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或
- iv. 该病况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
 - b.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 在「**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该病况指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在「**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下，该病况指严重癌症。

如欲了解不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和以下「系列的详细信息」部分。

系列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附加保障

保障年期/保费缴费年期

所附加的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或直至86岁（下次生日年龄），以较先者为准。

续保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续保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
每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直至所附加的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至86岁（下次生日年龄），以较先者为准。

△ 附加保障计划将和基本计划采用同一货币。

保费结构/计划续保

- 我们保证您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直至保障年期完结，并受限于当时的保险费率。
- 我们将会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已达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国籍和居住地厘定保费。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 指定人士必须为您年满18岁的家人，并且必须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儿女或任何我们认可的关系。
- 您必须把此服务的指示或指示更改通知该指定人士。
- 该指定人士申请理赔时，必须提供2位认可注册医生（其中1位必须为您的主诊医生）发出的医疗报告以确认您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以令我们满意为准），以及我们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

适用于香港签发的保单

- 此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监护令，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您的授权人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若您已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委任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则不可申请此服务。

适用于澳门签发的保单

- 此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授权书，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您的授权人或监护人/保佐人。若您已订立授权书或委任监护人/保佐人，则不可申请此服务。

终止系列内的计划

系列内的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您取消或退保系列内计划所附加的基本计划或基本计划期满或转换为减额清缴保单；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或
- 当系列内个别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
- 当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癌症保障（只适用于「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或
- 当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严重疾病延伸保障达4次（只适用于「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适用于「自主健康」严重癌症保

索偿严重癌症保障

如要索偿严重癌症保障，投保人必须在严重癌症诊断日期存活。诊断日期是指符合严重癌症定义的客观医疗证据的确立日期，该客观医疗证据必须由1名注册专科医生以书面证明。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

严重癌症的定义

- 严重癌症定义为「具有恶性细胞失控的生长，并对人体组织浸润的恶性肿瘤」，并分类为：
 - 根据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 (AJCC) 最新的癌症分期手册分类的第3期或第4期癌症；或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最新的中央神经系统肿瘤分类的第3级或第4级脑部肿瘤；或
 -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或急性骨髓细胞性白血病；或
 - 根据最新Lugano分类的第3期或第4期何杰金氏淋巴瘤或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任何分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小细胞型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或其他恶性疾病则明确不受此保障。

严重癌症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报告确诊。

适用于「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 在我们按所附加的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您可就严重疾病延伸保障作出索偿，但必须符合以下的等候期：
 - i. 在任何2次诊断之间相隔最少1年；以及
 - ii. 在2次癌症诊断之间相隔最少3年。

等候期适用于任何：

- i. 就附加在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下的严重病况和「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的索偿；以及
 - ii. 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的索偿。
- 如要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投保人必须在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诊断日期存活。诊断日期是指符合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定义的客观医疗证据的确立日。该客观医疗证据必须由1名注册专科医生以书面证明。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

就前列腺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 假如投保人为71岁（下次生日年龄）以上，并因持续前列腺癌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则必须证明投保人为该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积极治疗」，而「积极治疗」必须在前一次获接纳为附加在基本重大疾病保障计划下的严重疾病保障或本计划下的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的癌症索偿的诊断日期和其后在本计划下的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的癌症索偿的诊断日期期间进行。
- 「积极治疗」是指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数码导航刀、伽玛刀或以上治疗的组合。激素治疗则除外。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此系列内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通胀如何影响此系列内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为何我们可能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不时检讨保险费率，并在每个续保期完结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以及续保经验。

重要信息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任何已缴付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适用于在香港签发的保单）或填写我们指定的表格（适用于在澳门签发的保单），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表格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适用于在香港签发的保单）或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2楼A座（适用于在澳门签发的保单）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受。

如保单在香港签发：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如保单在澳门签发：

保费和任何保费征费（如适用）将以本保单货币、您所缴付的原有货币，或其他货币（以您同意的汇率兑换）退回。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保费征费

「征费」是指根据在香港或澳门签发的本保单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如当时适用。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852) 2281 1333 或 (853) 8293 0833 。

注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内的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或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详情，包括理赔申请和终止保单的手续，以及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或澳门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或澳门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或澳门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852)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保诚集团成员)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2楼A座

客户服务热线：(853) 8293 08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mo